**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 不接受 （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

**一、项目概况**

宿迁市公安局受沭阳县公安局、泗阳县公安局、泗洪县公安局、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湖滨新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苏宿工业园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委托，采购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按照片区分标段确定保险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承保人。

项目名称：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870万元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870万元（实际人数以投保时人数为准，每人每年100元）；分包一最高限价为438.2万元，分包二最高限价为301万元，分包三最高限价为130.8万元。

本项目按照区域划分为三个分包：

分包一：最高限价为438.2万元，泗阳县约5767人、泗洪县约5400人、宿豫区约2640人、洋河新区约800人；

分包二：最高限价为301万元，沭阳县约10034人；

分包三：最高限价为130.8万元，宿城区约3100人、经开区约746人、湖滨新区约497人、苏宿园区约17人。

注：以上投保人数由各县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持证精神残疾人数构成，统计时间为2025年2月，实际投保数量是在原投保人数基础上上浮3%。每年度由投保人据实核定投保人数，根据核定投保人数确定当年度保费。

投标分包选择：为保证上述分包所涉及的县（区）责任险工作推进的同步性，投标人可参与任意分包或全部分包的投标。

开标顺序：按分包序号从小到大依次，即先开分包一，再开分包二，后开分包三。评标顺序同开标顺序。

定标原则：按“兼投不兼中”的原则，每位投标人只能在一个分包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已在分包一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其参与分包二、分包三评标，但在分包二、分包三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详细内容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注：评审结束后，若其中一个分包受到质疑投诉等原因，导致本分包评审结果改变，但不影响其他分包的评审结果。

**二、合同签订方式、履行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方式：本项目由宿迁市公安局组织招标后由中标人所属县（区）分公司分别与县（区）公安分局签订保险合同。

服务期：3年。

服务地点：宿迁市，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三、付款方式**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县（区）保险合同签订后，由各县(区)公安（分）局及时按程序支付所需资金（扣除首付款），承保机构向各县（区）公安（分）局出具保单和正规发票，保险费按年度支付。

注：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四、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方案★**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1.投保人** | |
| **投保人名称** | 待定 |
| **投保人地址** | 待定 |
| **2.被保险人** | |
| **被保险人名称**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法定监护人及其他承担监护责任的对象 |
| **被保险人地址** | 待定 |
| **3.附加被保险人** | 宿迁市各级各类政府机构及其它利益相关方 |
| **4.承保区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5.承保基础** | 期内发生式 |
| **6.责任限额**（基础限额，实际承保不低于以下限额） | |  |  | | --- | --- | | **责任限额类别** | **方案** | | 累计责任限额 | 2000万元/每年 | |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 1000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人身残疾、人身死亡等） | 40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 4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 5万元 | |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 3万元 | | 每次事故评测费用责任限额（含精神障碍医学诊断费、精神障碍医学鉴定费、尸检费用、伤残鉴定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按实际发生额实报实销 | | 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含诉讼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50万元 | |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 10万元 |   注：1.上述每人指每名第三者；  2.如第三者为见义勇为人员、精防人员、公安民警、残联人员、民政人员、社区工作站人员，其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及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上述对应限额的1.5倍。 |
| **7.免赔额** |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0.1万元 |
| **8.保险期间** | 共12个月，自20 年 月 日0时起至20 年 月 日24时止，以北京时间为准。 |
| **9.司法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
| **10.保费计算公式** | 保险费 = 宿迁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持证精神残疾人数量 \* 保险费率\* 1.03 |
| **11.保险费率** | 元/人 |
| **12.保费支付** |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投标人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县（区）保险合同签订后，由各县(区)公安（分）局及时按程序支付所需资金（扣除首付款），承保机构向各县（区）公安（分）局出具保单和正规发票，保险费按年度支付。  注：本项目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
| **13.附加条款** | **一、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二、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三、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本附加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本公司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本公司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
| **14.特别约定** | **一、释义**  **（一）肇事肇祸行为**  指被监护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2%BB%E5%AE%89%E7%AE%A1%E7%90%86%E5%A4%84%E7%BD%9A%E6%B3%9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5%E9%87%8D%E7%B2%BE%E7%A5%9E%E9%9A%9C%E7%A2%8D%E6%82%A3%E8%80%85%E7%9B%91%E6%8A%A4%E4%BA%BA%E7%94%B3%E9%A2%86%E7%9C%8B%E6%8A%A4%E7%AE%A1%E7%90%86%E8%A1%A5%E8%B4%B4%E7%9A%84%E6%9A%82%E8%A1%8C%E5%8A%9E%E6%B3%95/_blank)》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88%91%E6%B3%9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5%E9%87%8D%E7%B2%BE%E7%A5%9E%E9%9A%9C%E7%A2%8D%E6%82%A3%E8%80%85%E7%9B%91%E6%8A%A4%E4%BA%BA%E7%94%B3%E9%A2%86%E7%9C%8B%E6%8A%A4%E7%AE%A1%E7%90%86%E8%A1%A5%E8%B4%B4%E7%9A%84%E6%9A%82%E8%A1%8C%E5%8A%9E%E6%B3%95/_blank)》，实施以下肇事肇祸行为的：  1.杀人、强奸、伤害等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行为；  2.放火、爆炸、投毒、破坏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3.抢夺、损毁公私财物行为；  4.扰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秩序行为；  5.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6.其他肇事肇祸行为。  **（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指精神疾病症状严重，导致其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患者，包括已经被鉴定为精神病或在肇事肇祸后经诊断或鉴定为精神病的患者，主要包括：  1.已登记录入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持有宿迁市地区核发精神障碍残疾人证的精神障碍患者；  3.在宿迁地区外肇事肇祸后经诊断或鉴定为精神障碍患者（宿迁籍）；  4、其他在宿迁市内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  **二、保险责任特别约定**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所支付的精神障碍医学诊断费、精神障碍医学鉴定费、尸检费用、伤残鉴定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合称评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但经诊断或者鉴定为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所发生的评测费用保险人不予补偿。  （三）被保险人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被保险人自身及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残疾（严重精神病患者自伤、自残情况除外），承保人给予人道主义补偿，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任何财产损失，且保险人对每名受到人身损害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分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的30%以内计算赔偿。  （四）未投保或未在宿迁市登记在册的外地流入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宿迁市居住满6个月的除外）在宿迁市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残疾或财产损失，承保人给予人道主义补偿，分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等限额的30%以内计算赔偿。  （五）在保险期间内，被监护人在承保区域内造成本保险合同中其他被保险人看护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赔偿处理特别约定**  （一）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1.索赔申请单（包括事故情况说明）。  2.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身份证明，精神障碍医学诊断书或精神障碍医学鉴定书，精神残疾证（已在投保基数核定名单中的可不提供）。  3.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第三者死亡的，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第三者受伤致残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4.对保险公司核定的财产损失金额有异议的，需提供被保险人及保险公司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或由公安机关委托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核损鉴定意见。  5.如通过调解、仲裁或法院判决的，提供相应法律文书；  6.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相关赔偿项目的证明材料；  7.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可以协助被保险人提供上述有关材料。  （二）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保险人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最新公布的标准计算的赔偿金额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1.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2.造成第三者残疾的，除赔偿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包括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伤残等级分为一至十级，赔偿比例分为100%至10%，每一级间隔10%。对残疾赔偿金按照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3.造成第三者死亡的，除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包括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患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三）发生保险事故，经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认定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
| **15.其它** | 1.在本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效力高于基本保险条款以及附加条款，附加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保险条款。  2.每个分包累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2000万，中标后保险机构所属县（区）分公司分别与县（区）公安分局签订保险合同，合计签订9份合同。 |

**五、服务要求**

1、上门办理承保及理赔、保费结算等手续，免费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

★2、中标人提供风险减量服务，设立宿迁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信息化平台开发（平台开发期限为6个月）、系统维护、手环配置，项目工作的宣传推广以及有关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防灾防损量等各项服务，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等各项需求。由项目的三家中标人共同建立或由三家中标人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立，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负责人1人，成员2人。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及运维相关费用由三家中标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的7日内协商解决，如因协商不妥则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论证、市场调研后给出费用具体解决方案由三家中标人执行。

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信息化平台基本要求：展示被投保人概况，包含身份信息和人员属性；实时分析评估承保及理赔状况；依托微信小程序、“宿心办APP”等，按政府部门、监护人及精防人员、调处机构和保险机构分类提供政府端、监护端、服务端、保险端等四端应用服务（最大在线用户数8万人，并发量≥6万人，页面框架0.5秒内完成，页面数据原则上2秒内加载完成；PC端、移动端登陆时间≤3秒；数据保存0.5秒内完成；精确查询响应时间≤2秒，其中基础业务类查询1秒内完成；统计分析查询3秒内得到结果；报表，如周、月、季、年报等，应在3秒内出汇总结果；自定义灵活时间段的即时统计应在10秒内得到结果；硬件环境、软件支撑环境以及应用程序本身确保服务稳定性，年故障次数<=6次，每次不超过4小时）；通过穿戴设施实现对高危精障患者实时定位、风险监测等。实现质态一屏统览（适应大屏展示）、纠纷调处跟踪、风险监测预警、服务管理留痕、综合评估及资料管理等场景应用。甲方授权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代为监督乙方信息化平台及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监督过程中，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有权代甲方行使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督促乙方建设进度、向乙方提出建设整改要求、要求乙方完善运行维护等。平台开发期限为6个月，开发完成期限纳入考核标准。平台建设完成后归属权属于投保人，由宿迁市公安局统一监督监管。

中标人或共同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所提供的风险减量服务，必须能够满足“补偿保险”运行保障、质态评估、精障肇事肇祸风险管理相关要求，涉及的相关信息化服务内容，一并视为采购需求内容，提供信息化服务的公司应无条件予以保障。

甲、乙方共同授权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代为制定信息化平台及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标准。乙方同意按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所制定的标准执行，并同意将该标准作为考核标准之一。

备注：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及运维相关费用，由三家中标人按照中标标段的比例承担。

3、专项理赔服务要求：为了确保保险服务的连续性，避免因承保、理赔脱节而造成对保险服务不必要的误解，人员在本保险项目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如以上人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开，保险公司应提前10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开通7×24小时客服专线，受理与本项目相关的报案、咨询等工作。

4、理赔权限：投标人投标代表机构应具备相应的理赔权限。

5、投标人履约监督：考核人（为与中标单位签订保险合同的县（区）公安分局）按年度对投标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考评，若服务考评出现扣分情况，给予警告，投标人需提出解决方案，指定负责人员在限定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逾期未能改正的，对投标人每年次扣减履约保证金2万元。年度考核指标分值低于70分的，取消承保资格。投标人退出本项目后，在本项目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仍需履行；招标人对考核人继续履行义务的监督权及对其继续履行义务过程中可能出现问题提出进一步主张的权利。

**承保公司服务考核指标一览表**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投保宣传  （10分） | 配合度 | 对承保公司宣传本项目的力度及配合项目推广情况的进行考核，非常配合10分，配合一般6分，不配合0分。 | 10分 |
| 2 | 理赔服务  （50分） | 人员配置 |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理赔服务，配置专职理赔服务人员应不少于3人，每少1人扣5分，最多扣10分。 | 10分 |
| 3 | 支付赔款时效 | 不能按照协议要求执行，或60%以下不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 0分 |
| 4 | 60%以上7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 1-5分 |
| 5 | 70%以上8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 5-8分 |
| 6 | 80%以上9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 8-12分 |
| 7 | 90%以上10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 12-15分 |
| 8 | 结案率 | 已决案件数/（案件总数-治疗中案件数）\*100%，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最多扣20分。 | 20分 |
| 9 | 预付情况 | 满足保险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预付情况的，承保公司按照约定时效支付预付赔款的得5分，每笔每延迟一天扣0.5分，最多扣5分。 | 5分 |
| 10 | 风险减量  （40分） | 风险减量情况 | 落实风险减量工作情况，设立宿迁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信息化平台开发（平台开发期限为6个月）、系统维护、手环配置，项目工作的宣传推广以及有关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防灾防损等各项服务，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等各项需求，做到符合实际、内容完整、职责清晰、操作性强。 | 25分 |
| 11 | 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 | 按照框架协议和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举办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参保单位相关人员的风险防范技能，按照确定的标准100%组织培训的5分，每少一次扣0.5分，最多扣5分。 | 5分 |
| 12 | 培训效果 | 通过培训现场问卷调查方式，考核培训效果。培训效果差1-2分，培训效果一般2-3分，效果良好3-4分，效果优秀4-5分；未按照要求进行培训的得0分。各单项每次培训均按照5分进行打分，各单项平均分为该项最终得分。 | 5分 |
| 13 | 风险减量服务费支付及时性 | 根据协议约定，按照其份额及时支付风险减量服务费用的得5分，每延迟一笔扣0.5分，最多扣5分。 | 5分 |
| 14 | 服务投诉 | 经考核人（为与中标单位签订保险合同的县（区）公安分局）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实属于服务问题导致的投诉2次及以上的，每超过一次，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3分，超过5次及以上的，执行一票否决，考虑更换承保公司。 | | |
| 15 | 沟通及数据  报送 | 相关数据报表报送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每发生一次，扣1分。沟通机制落实，参会人员不符合要求，会议精神落实不到位，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每发生一次，视情节扣1-3分。 | | |
| 16 | 附加分 | 服务本项目过程中获得政府部门颁发荣誉表彰的，每次加1分，最多加3分；获得被保险人赠送锦旗或表扬信，每次加0.5分，最多加2分。 | | |
| 合计 | | | | 100分 |

6、人员配备

中标人须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组负责人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3名；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人员不包含在内。

7、保密要求

除非下列情况，不得将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1）提供给与执行本项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2）应法律或司法、行政管辖要求而提供；

（3）其他方书面同意。

**六、项目实施方案**

（一）承保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供承保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上门服务、简化索赔手续、结案速度、特色服务及超值服务。

（二）风险评估

投标人提供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风险识别、分析、评估及主要风险管理建议、措施。

（三）理赔专家组及理赔服务措施

投标人提供的理赔专家组及理赔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具体的专家组成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四）理赔保障措施

投标人提供理赔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范围、响应时间及理赔保障措施。

（五）宣传服务

投标人提供保险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形式、宣传方案，增加安全防范宣传举措，协助投保人进行安全防范教育、相关政策宣传。

（六）应急预案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应急预案管理，就突发意外事故建立应急方案。

**七、验收要求**

合同履行期满，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采购人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八、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注：★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